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Sino Director Limited

8% 股本權益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o Invent 與 Sino Advance 訂立該協議，其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8.0%）。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資料

茲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o Invent 與 Sino Advance 訂立諒解備忘錄（其中涉及可能由 Sino Invent 收購 COGH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Sino Invent 與 Sino Advance 訂立該協議，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8.0%）。目標公司於合營公司的 70% 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

買方：Sino Invent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將由 Sino Invent 收購的資產為銷售股份，即 800 股目標公司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或目標公司 8.0% 股本權益。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列作本集團的其他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合營公司的 70% 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合營公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

代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的代價 190,000,000 港元已／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可退回訂金 180,000,000 港元（「該訂金」）由 Sino Invent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支付；及
- (ii) 餘額 10,000,000 港元將由 Sino Invent 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 Sino Invent 與 Sino Advance 經參考根據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評審報告（承如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中之詳細描述）內所載該煤礦之探礦權範圍內可經濟提取的總煤炭資源儲存量、向中國若干採礦專家查詢與該煤礦中同類規格煤炭的平均價格及在中國煤炭工業的商業前景後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在於下文「收購事項的原因」一段中進一步特定描述的其他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及合理。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維持持有合營公司 70% 的股本權益；及
- (ii) 採擴許可證仍然有效，沒有被撤銷或失效。

倘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由於 Sino Invent 違約以外的任何理由以致未能實行完成，Sino Advance 應於五個營業日內向 Sino Invent 退還全數該訂金（不計利息）作為最終解決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賠償。而倘未能完成是由於 Sino Invent 違約所致，Sino Advance 有權保留該訂金中的 9,500,000 港元作為最終解決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賠償，並在五個營業日內向 Sino Invent 退還該訂金（不計利息）的餘額 180,500,000 港元。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 Sino Advance 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其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成立，除根據一項集團重組而收購 COGH 100% 權益外，其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於本公告日期，除於 COGH 的直接權益及合營公司的非直接權益外，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除初次投入註冊資本 10,000 美元（約 77,800 港元），Sino Advance 並沒有向目標公司投入任何其他資本（股本或其它形式）。

由於目標公司為新成立只為持有 COGH，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進行其他業務活動，及未有準備經審核財務報表。

COGH

COGH 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OGH 持有合營公司 70% 股本權益。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成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由 COGH 增資擴股而成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COGH 已向合營公司投入合共人民幣 175,710,000 元（約港幣 203,830,000 元）的資本投資及其他成本，以換取合營公司 70% 的股本權益。

合營公司為採礦許可證之實益擁有人，並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在中國山東省進行開採煤礦業務。

根據按照在中國一般授受的會計原則而準備的合營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淨虧損分別為零元及人民幣 1,500,000 元（約港幣 1,740,000 元），主要由於有關該煤礦的前期開採活動所產生之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3,000,000 元（約港幣 3,480,000 元）及人民幣 26,500,000 元（約港幣 30,740,000 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賬目之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123,500,000 元（約港幣 143,260,000 元）。合營公司預期總投資約人民幣 900,000,000 元（約港幣 1,044,000,000 元）。現有註冊資本及總投資成本之差額預期將按屆時之情況由銀行貸款及／或由股東貸款獲取。Sino Invent 並無作出任何承諾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倘合營公司夥伴（Sino Invent 除外）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Sino Invent 持股比例最終將不會改變。

採礦許可證

合營公司為開採權之擁有人，其開採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開採權所包括之開採面積約 26 平方公里。已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進行詳細的開採（包括鑽探、抽樣及測試、及地質勘探）。根據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評審報告，於採礦權範圍內可經濟提取的總煤炭資源的儲存量約為 51.39 百萬噸，屬氣煤、瘦煤及無烟煤。上述煤炭的類型混合其他類型的煤炭可作為煉焦、發電、化學等用途。根據採礦許可證，該煤礦每年的生產規模為 450,000 噸。

目前，主井及副井的建設、煤炭提取物的運輸道路及煤炭清洗廠正在建造中。由於煤礦的基建工程項目仍在建設中，合營公司正積極同時安全地爭取在最早的時間開採，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的下半年能成功投產。

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投資及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已在全中國 10 個省份投資成立 54 個燃氣項目，位於之城市包括西寧、醴陵、南京、揚州、南通、泰州及潮州等。

本集團經過多年發展，已成為一家綜合的天然氣公司。其業務及經營包括城市燃氣管網和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技術支援、燃氣銷售和分銷、城市燃氣管理、汽車改裝燃氣應用、天然氣加氣站，及於中國之液化天然氣廠。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拓與能源相關的上下游業務，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在中國之煤炭工業前景為大有可為及鑑於中國城市化人口不斷增加而具備可觀的增長潛力。城市化需要重大的基建項目投資，從而需要迫切的電力、水泥、鐵及鋼行業。於上述的工業中對煤炭的需求，連同化學制品工業，佔中國每年 90% 的煤炭需求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月，用於電力行業、水泥行業、冶金行業按年分別增長 26.8%、26.5% 及

22.3%。於二零零九年（作為首次）為淨輸入煤炭，入口量為 33 億噸。於近年，中國若干地區在冬季時的供求差距達 30%。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一個吸引的投資機會投入中國增長中的煤炭工業。該煤礦位於山東省地處中國華東經濟發達區域。山東及其鄰近省份江蘇面對天然氣及煤炭資源嚴重缺乏，遠遠不能滿足經濟高速發展的需要。根據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資料，去年整個山東省共生產原煤及消耗煤炭為 1.35 億噸及 1.7 億噸，意味著還有嚴重的缺口。預期山東省將繼續面對煤炭供應短缺，儘管需求達 3.1 億噸，但產量未必能達超過 1.5 億噸。在山東煤炭短缺的情況下，董事相信收購事項能為本集團帶來亮麗的業務機遇。

同時，本集團或與目標公司合作探討發展潔淨能源的可行性，透過利用該煤礦的煤炭資源發展煤制天然氣及煤制二甲醚（二甲醚是一種替代液化石油氣和柴油的新型燃料，在燃燒時不會產生破壞環境的氣體，能便宜而大量地生產，可作為民用燃料、車用燃料以及工業用燃料）。鑑於在中國對環境認識不斷增加，本集團相信煤制潔淨能源將成為日後能源工業的趨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擬收購 COGH 的 100% 股本權益。經適當考慮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以往並沒在中國煤炭工業的經驗，先收購目標公司的較少部份股份較為審慎。此外，董事知悉 Sino Advance 可能探討目標公司將來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會。於完成後，董事將密切監察目標公司及該煤礦的發展，倘認為對本集團有利，可能考慮收購目標公司額外權益。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於合營公司的股本中取得 5.6% 的有效權益。由於在 COGH 承諾於合營公司作出投資時，合營公司只擁有探礦權證，因而 COGH 於最初投資時承擔巨大的商業風險。投資於合營公司後，COGH 進一步進行井田勘探、水資源論證、地震勘探（二維及三維的地震方法）、地質環境影響評價、防洪、安全等評估，以及對資源儲量作出詳細考察分析，收集各種數據。經過大量的人力及財力資源投入後，COGH 成功在最短的時間內把各種的審批報告及批文申請順利辦理完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中國政府的相關機構確認採礦許可證成功授出。經審慎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代價）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ino Advance由Sino Best全資擁有，Sino Best間接持有本公司22.17%的股本權益，是本公司的單一大股東，以及Sino Best由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鑑於許先生在收購事項中的權益，彼與關懿君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許先生的配偶）已就收購事項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由 Sino Invent 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Sino Invent 及 Sino Advance 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COGH」	指	中油燃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190,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山東雙合煤礦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目標公司非直接持有其 70% 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煤礦」	指	山東雙合煤礦
「採礦許可證」	指	獲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於山東省該煤礦進行煤炭開採活動之採礦許可證，開採面積約 26 平方公里
「諒解備忘錄」	指	Sino Invent 及 Sino Advance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
「許先生」	指	許鉄良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 22.17% 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局及台灣
「相關政府機構」	指	山東省國土資源廳
「Sino Advance」	指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Sino Best 全資擁有
「Sino Invent」	指	Sino Inven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no Directo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Sino Advance 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相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Sino Best」	指	Sino Be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 1 元換算港幣 1.16 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幣，美元則按 1 美元換算港幣 7.78 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幣。上述匯率乃僅作說明之用，不應被視為人民幣或／及美元實際上可按有關兌換率兌換或最終可兌換為港幣之聲明。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瑩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銑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僅供識別